

## 會員代表開會須知

### 一、報到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開始報到。
- (二) 地點：運動部 3 樓大禮堂(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
- (三) 手續：
  1. 請攜帶開會通知單(受委託者必須為出席本次大會之出席代表，且每人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代表 1 人之委託)至報到處簽名報到。
  2. 憑開會通知單領取出席證、大會資料。
  3. 受委託者需憑具有出席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資格者委託書換取出席證及大會資料。

### 二、開會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運動部 3 樓大禮堂(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
- (三) 會議資料：為確保會議當天進行順利，會議資料將另行以 E-mail 方式寄給會員/會員代表，請先行參閱。

### 三、會場規定

- (一) 請佩帶出席證進入會場。
- (二) 請勿遲到早退，保持會場秩序並將手機關機或靜音。
- (三) 有身體不適之徵狀，會議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 (四)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主席指示宣布補充後執行之。

四、本會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通知各團體會員於 115 年 4 月 1 日前回傳出席名單，未於限時內回復視為不克出席。

五、參選人名冊已公告於本會網站，詳如 QR-Code

六、本次會員大會將辦理第十三屆理事及監事改選，僅受理現場投票，實施原則請洽公告。

